

#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时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3 月 26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492,719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5899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2,66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83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不包含 5%，下同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申万宏源欧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荣、张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12,800,000.00 元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：广告、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；删除：代办代收电信收费业务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并同意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。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《章程》中有关条款修改等事宜，授权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起六个月内有效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同意本次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鉴于公司“超市扩建技术改造”募投项目已完成，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、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